

“车上有孩子眼里进了502胶水”

的姐打电台热线“求让路” 医院却说没见孩子来



昨天上午10点半左右，正在直播的南京交通广播接到了陈的姐的电话，电话中她十分焦急，称她的车上有了一名年仅5岁的幼儿，眼睛里不慎弄进了502胶水，正在前往南京市儿童医院的路上，希望沿途的车友可以给孩子让出一条通道。随后，现代快报记者立即赶往了儿童医院，不过奇怪的是，医院表示并未收治类似病情的幼儿，这是怎么回事？

现代快报记者 陈志佳

当时主持节目的南京交通广播记者小凡表示，接到求助电话10多分钟后她再次联系了陈的姐，得知孩子已经被送进了儿童医院。当时，陈的姐在节目中，仔仔细描述了当时的情况。她称，上午10点多，她在大明路附近加完气之后，看见路边有一位母亲抱着孩子，十分焦急地在招手拦车。于是，她便将车停在了她们的面前，上车后，孩子一直在哭闹，这让她有些奇怪，“我问究竟是怎么回事，结果，孩子的妈妈告诉我，是502胶水弄进了孩子的眼睛里。”陈的姐说：“孩子衣服上有个小花掉了，然后就缠着妈妈粘上去，所以妈妈才把502胶水拿了出来。”由于这一管502胶水是新的，没有开口，所以孩子的妈妈便拿着剪刀想给胶水剪个口子，谁知用力不当，口子剪开后，胶水一下被挤了出来，其中有几滴不偏不倚正好掉进了孩子的眼睛里。问完具体情况后，小凡又问了问一路上是否顺畅，陈的姐表示，确实有不少

车给她让了路，她在打完求助电话后，仅仅10多分钟，就开到了医院门前。看到大人带着孩子进医院，她才放心地离开。

随后，现代快报记者也赶往了儿童医院。不过，令人感到奇怪的是，当时急诊部抢救室的门前，记者并没有看到陈的姐口中焦急万分的母亲，同时，抢救室的医生和护士也表示，上午并未收治类似病情的幼儿。记者之后联系了南京市客管处，经过查询，记者得到了陈的姐的手机号，不过，昨天下午，记者多次拨打陈的姐电话，对方手机一直处于关机状态。

对此，客管处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的哥的姐们遇见类似的求助事件，几乎每天都有，绝大部分的的哥的姐都是抱着一颗善良的心，想要帮助乘客尽快到达医院。“也许乘客说的有夸大的成分，”该负责人说，“但是司机们没有办法辨别乘客所描述事件的真假，只希望乘客们也能将心比心，多一份真诚。”

遇到执法检查 出租车司机竟扔下车跑了 原来这是辆“克隆车”

车子外形与大件公司的出租车“长”得一样，静静地趴在地铁一号线南延线的软件大道站等客，但是面对夜间南京市客管处稽查大队的巡查，司机竟莫名其妙地弃车跑了。上车后，执法人员发现，该车是辆“克隆车”，服务证是伪造的。里程表显示该车行驶了66万公里，已超出报废期限。目前，警方正在查找车主，除了高额的罚款外，司机还有可能面临15天以下的拘留。

实习生 王益
现代快报记者 毛丽萍



被查到的出租车 微博图片

前天晚上10点左右，一辆牌照号为苏A79577的大件公司出租车停在地铁软件大道站的出口处，司机坐在车上等客。看上去似乎一切都很正常，但是遭遇执法人员检查时，驾驶员居然神色慌张，连车钥匙都没拔，就直接丢下车辆，跑了。

上车后，执法人员发现，这辆出租车虽然顶灯、计价器、运营牌一应俱全，但是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上的车号与车牌号并不一致，车辆的价格标贴也是淘汰的版本。

昨天，南京市客管处稽查一大队副大队长郑国斌透露，这辆出租的车号不在南京市客管处的资料库里，大件出租公司登记在册的车辆，也没有这辆车，“基本可以确定，这是辆‘克隆车’。”

郑国斌告诉现代快报记者，他们在车上发现了一本记账本，两卷没有拆封的发票，还有4本手写发票。

账本显示，这辆车至少运营了2个月，账本记录是从3月份开始记的，最多的一天挣了600元，最少的那天挣了100元。除此之外，执法人员发现，这辆车还有很大的安全隐患，它的行驶里程已经超过66万公里。根据新《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》，出租车行驶里程达60万公里应引导报废。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执法人员从车上的一张换气卡确认，这是一辆被淘汰下来的出租车，“我们跟车管所进行了联系，这个车是有牌照的，当时被卖到安徽，现在怎么成了‘克隆车’就不清楚了。”

昨天，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警方正在查找逃跑的车主。找到后，等待他的将是严惩。

据介绍，私自安装设施，比如出租车顶灯等，本身没有营运情况下，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。如果进一步调查核实，确实存在营运事实，那么将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于套牌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6条规定，伪造、变造或者使用伪造、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、号牌、行驶证、驾驶证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，扣留该机动车，处15日以下拘留，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，记12分处罚。

昨天，郑国斌介绍，虽然车上有账本，但他们会调出计价器，进一步核实营运情况。

为求
关注

丢了3万元救命钱 报警时却谎称8万

捡包人主动去了派出所，失主很惭愧



南京市民陈女士带着3万元去医院给母亲缴费，路上却丢了。万般无奈下陈女士选择报警，但为了引起警方的注意，谎称丢了8万元。幸运的是，捡到钱的水果摊贩将钱送到了派出所。面对捡包人，陈女士很惭愧。

通讯员 秦公轩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

5月22日中午，南京市民陈女士从银行取了3万元，准备到医院

给母亲交住院费。因为距离不太远，陈女士决定坐“马自达”过去。可刚坐上去没多久，她突然发现自己装钱的包不见了，这可急坏了她。在车上找了半天，陈女士才明白过来，车的座位上有个缝，包肯定是从座位上掉下去的。茫茫人海，包怎么找呢？万般无奈下，陈女士决定向秦淮警方求助。

秦淮公安分局朝天宫派出所接到报案后，快速赶到现场，不过为了引起民警的重视，她把丢钱的数目夸大了。陈女士对民警说：“这是我妈的救命钱，一共8万元，丢了可怎么办啊。”民警一听这个情况，立即展开调查。一路民警立即在周围展开走访调查，一路回派出所取周边监控仔细排查。经过3个小时的工作，民警终于从市民口中得到线索，包是在王府大街附近掉下车的，被附近经常来摆摊的水果摊主捡走了。

看着陈女士焦急的表情，民警决定去水果摊主常去的地方寻找，一直到晚上9点半，民警依然没有得到摊主的消息。

就在众人以为找回无望时，

摊主主动到派出所报警，称捡到3万元。

水果摊主告诉民警，中午那会他准备收摊去其他地方转转，当车行驶到王府大街附近时，看到地上有个包，便下车捡了起来，打开一看里面装了整整3万元。一开始，他想拿走这3万元，可到了晚上左思右想总觉得不对劲，昧着良心拿了钱，失主该多着急。再加上听到警方正在寻找他的消息，他便索性到派出所把钱交了。

可这时民警又糊涂了，不是说丢了8万元吗，怎么变成3万元了呢？等到陈女士赶到派出所，民警才知道，陈女士怕报丢了3万元派出所不重视，才想到了虚报金额的办法。

对此，民警根据相关法律对陈女士进行了处罚。民警告诉她：“钱多钱少，我们警方都会全力寻找，这都是我们该做的，虚报金额反而可能会给警方的调查带来困难。”对此，陈女士一脸羞愧，表示以后再也不会这么干了。

目前，3万元已经全部返还给陈女士，水果摊主也受到了民警的表扬。

遭到
质疑

协管员没穿制服 还当街推搡小贩

街道与城管部门已对此事进行调查



昨天，有网友爆料称，一名城管队员在南京御道街和蓝旗街交界路口执法时，与一名卖菜的中年女子发生肢体冲突，女子还被推倒在地。现代快报记者调查后了解到，涉事者是大光路街道城管科的协管员，目前街道与城管部门正对此事做进一步调查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

网友反映，5月20日中午12点，他在御道街与蓝旗街的路口，看到一名穿便装戴墨镜男子，要求一名卖菜的中年女子停止经营。男子还执意要没收女子手中的菜篮，但对方情急之下，先动了手，推了男子。双方发生口角，并进而升级成肢体冲突。戴墨镜的男子一把将女子推了个踉跄，周围有市民劝架。但双方仍未分开，随后墨镜男又两次把卖菜女子推倒在地，整个过程持续近一分钟。对此，有市民表示，城管人员执法可以理解，但不能动手，而且城管人员执法，应该穿制服，但戴墨镜的男子穿的是便服。这种简单粗暴的执法方式，让人无法接受。

对于网友反映的情况，南京市大光路街道工作人员表示，经查，涉事者是一名城管协管员，今年3月份刚刚开始上班，工作制服还没有下发。对于他在执法过程中推搡小摊贩，这名工作人员表示这是不允许的。工作人员表示，当时这名协管员之所以和这名卖菜女子起肢体冲突，主要是

因为该女子是个占道经营的“老面孔”，整治多次仍然不服从管理。因为她占道经营的问题，街道多次与这名小贩协调过，为此街道还被上级部门扣了考核分，但这名小贩依然我行我素。街道方面表示，目前正值“百日大扫除”，执法人员多次到现场，希望小贩不要占道卖菜，但对方不服从管理。

对此，秦淮区城管局有关人士称，协管员的管理权限在街道，大光路街道在对协管员的管理和着装配备方面存在过失。根据城管部门的要求，协管员也应该统一着装，不过具体操作过程中，各个街道可能存在着装购买、发放不及时的情况。另外，协管员不应单独执法，只能进行劝导。由于这名协管员的执法方式涉嫌违规，区城管局和街道将深入调查处理。

秦淮区城管局有关人士称，在执法过程中，如果周边群众、被执法人员有存在言语挑衅，或者肢体动作，执法人员应该保持克制，做到文明执法。